

國立臺北大學 113 年校慶教職員工 **桌球** 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桌球運動風氣、促進同儕情感交流、凝聚工作團隊向心力、倡導終身運動習慣與強健同仁體魄，特舉辦此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人事室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桌球代表隊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13：00～16：00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三峽校區綜合體育館主場館。
- 七、參賽資格：專任教職員工（含約聘、僱人員）及本校退休教職員工。
- 八、參賽歸屬：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歸屬於各行政單位，工友歸屬現服務單位。
- 九、比賽組別：採男女混合團體賽，最多報名 12 人，如男隊員不足可由女隊員補足參賽（參賽人數不足時，可排空點，但須賽前告知對手，方便其排點）。
- 十、參賽單位及組隊報名處：
 - （一）教務隊（含教務處各單位、研發處及研究人員、教學發展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進修暨推廣部、資訊中心、圖書館與校友中心）。
 - （二）學務隊（含學務處各單位、國際事務處與體育室兼任行政之教師及職員）。
 - （三）總務隊（含總務處各單位、秘書室、人事室與會計室）。
 - （四）教師聯隊— 法律學院、人文學院、社會科學學院、公共事務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及永續創新國際學院合併為一隊（含法律學院各系/所/中心、公共事務學院各系/所/中心、電機資訊學院各系/所/中心、人文學院各系/所/中心、社會科學學院各系/所/中心、永續創新國際學院各系/所/中心）。
 - （五）商學院隊（含商學院各系/所/中心）。
 - （六）本校退休教職員工隊。
- 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 - 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 - （二）比賽制度：報名隊數不足三隊時不舉辦比賽。
 - （三）勝負判定：團體賽每場五點（男雙、男雙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），五點均需賽完，勝點多者為勝場，每點 5 局，先勝 3 局為勝點，每局採 11 分制。

(四) 循環賽名次判定：

1. 各隊勝一場得二分、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得零分，名次排序以同組內所有賽程積分多寡判定之，棄權者已賽結果均不予計算，亦不列入名次。
2. 如遇兩隊積分相等，以兩隊比賽勝負場關係判定之。
3. 有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：
團體組以該相同積分者間之勝負點差多寡判定之；如又相等時，以勝負局商判定之；再又相等，以勝負分商判定之，後又相等則抽籤決定之。

十二、報名截止日期：

1. 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7 時，報名網址
<https://forms.gle/HkECKAGbzLWWixa79>。
2. 每隊僅需 1 人代表於網路報名，並於備註欄輸入全隊球員名單。
3. 若採紙本報名，請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，將報名表擲回綜合體育館三樓體育室競賽活動組詹皓羽（分機：68515）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大會指定用球。

十四、領隊會議及抽籤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20 分，於三峽校區綜合體育館四樓體育室會議室，各隊請派代表參加，逾時未到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比賽規定：

- (一) 請各隊詳閱出賽時間，並於賽前 20 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寫提交競賽組。
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通知為準。
- (二) 比賽中，任何一點因未到空點或未賽棄權，僅判定該點(0:11;0:11;0:11) 0:3 落敗，不影響其後各點之比賽。
- (三) 凡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裁判長裁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六、本規程由體育室競賽活動組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臺北大學 113 年校慶
教職員工桌球賽報名表**

單位		領隊	
教練		管理	
聯絡電話			

團 體 賽

參賽人員	姓 名	服 務 單 位	職 稱	聯 絡 電 話
1 隊長				
2 隊員				
3 隊員				
4 隊員				
5 隊員				
6 隊員				
7 隊員				
8 隊員				
9 隊員				
10 隊員				
11 隊員				
12 隊員				

隊長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